

22岁女孩留下遗书 10岁就遭继父侵害

日前,苏州吴江法院审结此案;被告获刑13年

去年,一则发生在苏州吴江的消息曾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:一名22岁的女孩因为遭受继父10多年性侵犯和骚扰,最终选择自杀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日前审结了这起案件。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3年,剥夺政治权利2年。

通讯员 庾向荣 沈黎红 现代快报记者 何洁



资料图片(图片与本文无关)

●●● 案发

去年5月24日早晨,吴江桃源派出所接到报警,称有一名女孩小欣在家中自杀身亡。公安机关经现场勘查和法医检验,该女孩符合烧炭自杀的特征,排除他杀可能。后家人在整理女孩的遗物时,发现了5封小欣亲笔所写的遗书,其中有一封是写给其生父的,其中的内容让家人大吃一惊。

遗书中提到,小欣的继父在她还小的时候就经常对她动手

女孩留下遗书曝出惊人秘密

动脚,10岁时就被继父强暴。此后继父又继续对她性侵犯和骚扰,用手机偷拍她洗澡和换衣服等等。她在遗书中控诉道:“每天晚上,我都不敢熟睡,稍有声响,我就突然间惊醒。因为我太害怕这个地狱了,就这样我过着非人的日子。”

原来,小欣的亲生物母早年离异,她随母亲一起生活。后来,母亲改嫁,她跟着母亲来到了新的家庭,原本想能够享受到

家庭的欢乐,想不到这名来自浙江的继父成了她噩梦的开始。

为了不让母亲深陷流言蜚语的压力,也不愿继续承受继父对她身体和精神的双重折磨,小欣选择了自杀。为了不让继父性侵犯她的恶行随着她的逝去而烟消云散,在给生父的最后遗书中,她大胆揭露了继父的兽行,并绝望地表示:“为了妈妈的颜面,就让我带走一切,但希望爸爸能照顾好妈妈。”

●●● 庭审

家人看到小欣遗书中的线索十分震惊,当即通过当地妇联向公安机关报警。吴江公安机关当天就将犯罪嫌疑人张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讯问。经讯问,张某交代了曾经强暴继女并多次猥亵的犯罪事实。

警方立案调查完后,移交检方提起公诉,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理。公诉机关指控,2002年以来,被告人张某在桃源

继父曾否认指控,但最终认罪

镇青云社区,先后多次对被害人小欣实施猥亵、性骚扰。2003年夏季的一天晚上,被告人张某在家中卧室内,与刚10岁的被害人小欣发生了性关系。

但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和第一次庭审过程中,张某否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,认为小欣在遗书中的描述没有依据。在随后的庭审中,张某又承认了在被害人10岁左右时曾实施过一次强暴

行为,后来还多次偷拍其洗澡。但他认为,他与小欣之间关系还比较正常,而且已经过了十多年,被害人对事情的经过已经记不清楚,与小欣的自杀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。辩护人认为,被害人给生父的遗书中提到了被性侵的事实,但并没有表明是因受到性侵而自杀,小欣是由于工作、恋爱等因素导致情绪无法正常宣泄而自杀的。

●●● 判决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张某曾做过多次稳定供述,其情节与被害人给生父的遗书相印证。张某身为继父,与和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继女发生性关系,情节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,依法应予以惩处。小欣在被强暴十多年后自杀,强暴行为并

被告犯罪情节恶劣获刑13年

非被害人自杀的唯一诱因,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。但张某与小欣是继父女,两者存在共同家庭生活关系,犯罪行为严重违反家庭伦理,且小欣当时是一名不满十周岁的幼女,犯罪行为对于被害人的健康成长和发育带来了巨大的影响,并导致

其性格养成缺陷,据此可以认定张某奸淫幼女情节恶劣。据此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3年,剥夺政治权利2年。

宣判后,被告人张某未提起上诉。目前该案判决已经生效。(文中当事人小欣为化名)

“消失”16年的丈夫突然回来了 妻子以为他失踪已申请宣告死亡

16年前,没有跟妻子打一声招呼,南通的赵某将家里的房子抵押贷款,带着4万元钱离家后杳无音信。2007年,法院按程序宣告赵某死亡。然而,2015年12月,赵某突然返回家中,把亲人们吓了一跳。随后,法院撤销了赵某的死亡宣告,妻子也与赵某和平分手。

通讯员 徐振宇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

赵某家住南通市崇川区,是一名水电工。1984年,他经过他人介绍,与马某结婚,生了一个儿子。2000年,赵某将名下的一套住房作抵押,向银行贷款4万元,随后离家出走,下落不明。这件事,妻子始终都被蒙在鼓里。两年后,她收到了银行的催款通知书时,才知道住房被抵押。

马某于2004年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,虽然赵某缺席,但法院依法开庭审理,认为双方婚姻基础及婚后的感情还可以,虽然由于家庭经济等问题而存有矛盾,但并非不可调和,夫妻感情也没有破裂,所以判决不准马某与赵某离婚。

2006年,马某再次来到崇川区法院,申请宣告丈夫赵某死亡。在发出寻找赵某的公告满一年后的2007年,法院正式宣告赵某死亡。在那之后,马某也一直没有再婚。

去年12月,赵某突然从外地回来,把家里人吓了一跳。据赵某说,当年他去淮安从事演艺舞台的搭建工作,工作完成后,老板要求他留下带几个徒弟。赵某在南通时也经常不回家,夫妻关系不好,后来他就选择留在了淮安,也没有和家里

联系过。

赵某发现自己“已死”,便到法院申请撤销死亡宣告,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了死亡宣告。由于马某一直没有再婚,随着死亡宣告的撤销,他们的婚姻关系自行恢复。但两人随后还是来到法院,在法官的调解下分手了。

●●● 说法

亲属下落不明四年 可申请宣告死亡

宣告死亡,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,由法院宣告下落不明的满一定期限的自然人为死亡的制度。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,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(4年),经利害关系人申请,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,到达一定时限后,只有利害关系人提出宣告死亡申请的,法院才能作出死亡宣告。

人民法院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,公告期间为1年。如登山遇雪崩、大海沉船等,等两年没有必要,只要有机关的证明即可。

“氰化钾”中毒,快抢救 不对! 小伙血压心率都正常啊 原来是买到假药,滑石粉做的

1月11日下午,镇江江大附院(江滨医院)急诊中心来了一对父子,神色焦灼。父亲说儿子吃了9颗“氰化钾”毒药,刚在外院做了洗胃处理后,紧急转到这里抢救。医护人员立即开展治疗,却发现小伙神志清楚,呼吸、血压、心率皆正常,不符合氰化钾中毒症状。护士冯薇问清楚才知道,这“毒药”是网购的,她要来了卖家QQ号,冒充患者父亲,套出卖家的话:这“毒药”是滑石粉做的!

通讯员 孙卉 现代快报记者 林清智

11日下午4点半左右,25岁的小伙王凯(化名)在父亲的陪同下,来到江大附院急诊中心。父亲的一句话让抢救室的气氛一下紧张起来——“儿子吃了9颗主要成分为‘氰化钾’的毒药,希望医生护士赶紧抢救。”

经询问,原来王凯有抑郁病史,这次以毒狗的名义,通过QQ购买了药物,卖家自称药物主要成分为“氰化钾”。11日,王凯趁家人不备,服下了9颗“毒药”,家人发现后将他紧急送往附近医院洗胃,后又转至江大附院抢救。

“患者说吃了9颗氰化钾药物,把我们都吓了一跳。”据急诊中心护士长杨雨萍回忆,“医护人员立即开展抢救。但发现王凯神志很清楚,检查体温37℃、心率89、呼吸20、血压97/53,都属正常范围,并不符合氰化钾的中毒症状。”

据悉,氰化钾为剧毒物质,

吸入、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均可引起急性中毒,口服50~100mg即可引起猝死。

发现王凯的症状与“氰化钾”中毒症状不符,护士冯薇灵机一动,向王凯要来了卖药给他的商家QQ号。

冯薇自称是王凯父亲与商家对话。冯薇对卖家说患者的奶奶因为年纪大,误将购买的毒药当成血压药服下,现在医院抢救,但医生需要知道药物的具体成分对症治疗。卖家一再承诺肯定不要紧,让患者回家多喝水就行。经过冯薇反复追问,卖家才终于说出实情:主要成分为氰化钾的毒狗药其实是“滑石粉”制成的“假药”,对身体并无大的伤害,只需多喝水即可。这位商家最后说了一句,“多亏卖给你儿子的是假药”。

医护人员和王凯父亲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下。目前警方正对此事展开调查。